



人权理事会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

人权理事会，

申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所有其他人平等，且他们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歧视，

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均有助于维护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及确保粮食主权，这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根本所在，

深信应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手段，用于推广和采取环境上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法，这种方法要有利于地球，善待地球，包括生态系统通过自然过程和循环实现适应和再生的生物和自然能力，

感到关切的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多地遭受了贫困和营养不良、过多地承受了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造成的负担，且每年正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被强迫迁出或离开家园，以便为大规模开发项目让路，

强调指出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妇女从事的无偿工作比例过高，她们往往无法平等地获得土地、生产性资源、金融服务、信息、就业或社会保护，

深感关切的是，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形式或表现方式的暴力侵害农村妇女现象，



强调指出有若干因素使从事小规模渔民和渔工难以享有发言权、难以捍卫自己的人权和保有权利，也难以确保可持续地使用自己所依赖的渔业资源，

认识到农村人民正越来越难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并强调必须提高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并对适当的农业发展进行投资，包括对农业生态学方法进行投资，

考虑到从事农业、渔业和其他活动的劳动者不得不在有害和受剥削的环境下工作，往往得不到维生工资和社会保护，

深感关切的是，从事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的人权卫士面临很高的风险，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恐吓以及人身完整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包括杀害未遂、杀害、攻击、企图伤害以及在示威期间遭警方和其他私立机构虐待、定罪和过度使用武力，

注意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往往难以向法院、警察、检察官和律师求助，乃至面对暴力、侵害和剥削行为时无法立即寻求补救或保护，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都申明，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不论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权利还是社会权利，

回顾为了处理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所面临的劳动保护缺口和体面工作不足的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已经拟定了大量公约和建议，这些标准代表着这些劳工有权享有的最低限度的权利，

认识到为了保障人民的粮食主权，必须尊重、保护和增进本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申明结社自由这项权利是有助于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联合起来获得并自由行使本宣言所载权利的关键所在，

又申明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土著劳动者在与其内部和地方事务有关的事项中均享有自决权，

回顾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成果以及该会议上通过的《农民宪章》，其中强调有必要制定适当的国家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战略并将之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

深信有必要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予以更大保护，并以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这方面的现行国际人权规范 and 标准，

强调联合国在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方面可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庄严通过如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1. 定义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定义

1. 为本宣言的目的，农民一词指任何从事或试图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以维持生活和/或进行交易，而且高度依赖(但不一定完全依赖)家庭或家务劳动及其他非货币化劳动组织方式的妇女或男子。
2. 本宣言适用于任何从事人工或小规模农业、家畜养殖、畜牧业、渔业、林业、捕猎或采集业，以及任何从事与农业有关的手工业或农村地区相关职业的人员。
3. 本宣言也适用于在土地上耕作的土著人民、移牧和游牧社群，以及无地人员。
4. 本宣言还适用于种植园或大农场及农工企业的领薪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

第二条：国家的义务

1. 国家在本国领土内外均应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国家应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适当步骤，逐渐充分实现本宣言各权利中无法立即予以保障的要素。
2. 国家应将本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转变为法定权利，并通过问责机制确保其得到实现。
3. 在实施本宣言的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之中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特殊需求。
4. 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包括在订立国际协定的过程中，应征得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包括通过这些人员的代表组织征得上述同意。
5. 国家应以符合自身人权义务的方式，拟定、解释和适用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标准。这种义务包括与国际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环境保护、发展合作和安全有关的义务。
6. 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和组织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可受国家监管的非国家行为方不剥夺或损害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享有。
7. 国家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支持实现本宣言的目的和目标而言具有重要作用，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这种措施可在国家之间开展，也可酌情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合作开展。这种措施可包括：

(a) 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国际合作吸取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意见，并让他们可以无障碍参与；

(b) 便利和支持能力建设，包括交换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c) 便利在研究以及在获取科学和技术知识方面开展合作；

(d) 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包括为人们获取和分享易于获得的技术提供便利，以及转让技术；

(e) 改善全球层面的市场管理状况，包括改善全球谷物存量的信息公开和协调情况，以限制价格波动和投机吸引力。

第三条：尊严、平等和不歧视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尊严和权利方面与所有其他人平等。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和集体充分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单独和集体行使自身权利的过程中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遭受任何煽动歧视的行为，特别是有权不因种族、肤色、世系、性别、语言、婚姻状况、财产、残疾、国籍、年龄、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或经济、社会、文化和出生状况等因素而受到歧视。
4. 国家应采取平权行动，减少或消除导致或助长歧视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现象持续存在的条件。

第四条：性别平等

1. 国家认识到，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往往会遭受多种形式和交叠形式的歧视，应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旨在加快实现农村男女事实平等的特殊措施，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地位提高和赋权，以便保障她们能够行使和享有本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国家应确保性别认同不会成为实现本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第五条：自然资源主权、发展权和粮食主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其社区内存在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他们有权管理和控制其自然资源并享有开发和保护这些资源的获利。他们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他人使用其社区内的自然资源，并且对使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有权公正公平地参与分配。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习惯法和习俗，直接或通过代表组织参与对其权利有影响的事项的决策。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和制定自己行使发展权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粮食主权。粮食主权是人民获得以社会公正和有利于生态的方式生产的健康且符合文化的粮食的权利。这项权利意味着人民有权参与决策并确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制度。
5. 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组织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协作拟定公共政策，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粮食主权，并拟定机制，确保这些政策与其他农业、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政策相一致。
6.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仅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开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一贯持有或使用的土地：
 - (a) 已由独立和具备技术能力的实体进行过社会 and 环境影响评估，且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单独和集体参与了评估过程；
 - (b) 已征得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c) 已按双方同意的条件确定了在自然资源开采方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之间分配这种开采所产生利益的模式。

2. 实质权利

第六条：农村妇女的权利

1. 国家应考虑到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她们对其家庭、社区、区域和民族国家维持经济的重要作用，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货币化部门的工作，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对妇女和女童适用本宣言的各项规定。
2.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歧视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的现象，以便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确保她们能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其从获利。具体而言，国家应确保这种妇女：
 - (a) 有权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决策过程、拟定和实施工作；
 - (b) 有权在医疗保健领域不受歧视，以便以所有男女平等为基础，确保人们均能使用医疗保健设施、获得医疗保健信息、咨询和服务，包括与计划生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预防和治疗、妊娠、分娩和产后期有关的医疗保健设施、信息、咨询和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在妊娠、哺乳期间以及终身得到适足的营养；

(c) 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享有自主权、隐私权、保密权、知情同意权和与自己身体有关的选择权；

(d) 有权从事体面的和生产性的就业和创收活动，包括同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福利和待遇，以及在工作质量评定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应特别注意她们有权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e) 有权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特别是确保在家庭成员所拥有的企业中工作但没有这种福利的妇女享有这一权利；

(f) 有权获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培训和教育，包括获得与实用识字有关的培训和教育，以及除其他外，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福利，以提高她们的职业技术能力；

(g) 有权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h) 有权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i) 有权获取农业信贷、营销援助、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以及在加入涉及土地与其他自然和生产性资源的安置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j) 有权享有适足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k) 有权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以及身体暴力、性暴力、言语暴力和心理暴力，同时考虑到由于视妇女低人一等的传统观念在许多农村和农民社区中顽固存在，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尤其容易面临风险；应特别注意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这一问题除了会导致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迁徙自由等基本人权受到侵犯之外，还会导致她们的生产力权利、生计权、获得食物和医疗的权利受到侵犯；

(l) 有权在婚姻以及在法律上和私下的家庭关系中得到以平等和公正原则为基础的对待，不论所在国家或区域内奉行何种家庭概念以及具备何种法律制度、宗教、习俗或传统；

(m) 有权不受多种形式歧视，同时认识到性别歧视会与基于性、性别、族裔、残疾、贫穷程度、性别身份、移徙地位、婚姻或家庭状况、识字或其他理由的其他形式的歧视交叠。

第七条：生命权、人身自由权、人身和个人安全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生命权、身心完整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应受到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应被人奴役或役使。
4. 国家应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有效机制，据以防止和纠正：
 - (a) 任何旨在或造成剥夺他们作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完整性，或剥夺他们的文化价值或经济或社会制度的行动；
 - (b) 任何旨在或造成剥夺他们的土地、领土或资源，或剥夺他们维生手段的行动；
 - (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造成侵犯或损害他们任何权利的强迫定居或人口迁移；
 - (d) 任何形式的强迫同化或融合；
 - (e) 任何形式的旨在宣扬或煽动针对他们的经济、社会或文化歧视的宣传。

第八条：国籍权与法律存在权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在获取、变更或保留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九条：迁徙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工作所在国境内享有迁徙和居住自由，也享有返回母国的自由。他们有权自由选择居住地和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母国。
2. 国家应配合创建适当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以允许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进行季节性跨境移徙。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协定，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相互开展跨境接触与合作提供便利，包括为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领域的活动提供便利。
4. 国家应配合处理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跨境保有权问题，例如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以及与牧民牧场或季节性移徙路线和小规模渔民跨国境渔场有关的问题。国家应酌情统一保有权治理方面的法律标准。

第十条：思想、见解和言论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见解、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他们有权依照传统和文化，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表达自己的见解，包括通过申诉、请愿和动员等方式。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表达自己的地方习俗、语言、文化、宗教、文学和艺术。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参与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和平活动。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机构保护每一个人，不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所指的权利而遭到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第十一条：结社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工业和其他正式部门的工人享有相同的集会结社权，且不应被排除在劳动法律或其他相关的法律保护之外。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组建和加入组织、工会、合作社或其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组织或协会，以维护自身利益。他们的组织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愿性，不受一切干扰、胁迫或压制。

3. 国家应通过并实施积极鼓励上述组织的政策，特别是为了消除这些组织成立、壮大和开展合法活动的障碍，包括任何法律上和行政上对这种组织及其成员的歧视。

4. 国家应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成立合作社和其他组织，并向他们提供支持以加强他们在合同安排谈判中的优势，确保条款和价格公平稳定且不侵犯他们的尊严权、体面生活权和可持续生计权。

第十二条：参与和信息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以积极、自由、有效、有意义和知情的方式参与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拟定和实施工作。

2. 国家应便利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愿创建有力和独立的组织并开展活动，以此作为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有效手段，并推行有关机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事项的决策过程。

3.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方面的决策工作，包括参与查明问题、确定优先事项和方向、分配资源、确定数据、研究、分析和解读结果的过程。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食品安全、劳工和环境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参与监督私人或公共行为方对上述标准的遵守情况。

5.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寻求、接受、编拟和传递信息。

6.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能确保其有效参与的语言、形式和方法，获取可能影响他们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获取与生产、营销和分销相关的信息的权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取与其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和分销的可能影响因素有关的完整、透明、及时和适足的信息。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由公平和公正的系统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其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价。
3.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可以适足传播和利用相关信息，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其代表组织适足传播和利用相关信息。
4. 国家应颁布法律，支持充分披露生产和分销背后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

第十四条：诉诸司法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利利用公正和公平的争端解决程序并通过这些程序推动有关方面作出决定。国家应允许他们通过公正和称职的司法和行政机构，不受歧视地利用及时、负担得起和有效的争端解决手段，并应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可酌情包括上诉权。这种补救办法应得到快速执行，可包括复原、弥偿、补偿和赔偿。国家应尊重和提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采用惯例办法和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以符合人权的方式解决冲突。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自己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有效补救。他们有权诉诸于公平的司法系统并取得有效而不受歧视地诉诸法院的渠道。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国家应考虑为本没有机会用上行政和司法服务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采取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律师助理和公共辩护人服务，以及为偏远社区以及流动牧民、渔民和土著人民提供流动服务。
4. 国家应加强农村地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和运作。

第十五条：工作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工作权，包括自由选择谋生方式的权利。
2. 国家应营造扶持性环境，这一环境要能创造工作机会并提供使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家人能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薪酬。在农村贫困程度高以及其他部门缺少就业机会时，国家应建立和扶持劳动密集程度足够高的粮业体系，以帮助创造就业。
3. 国家应考虑到农民农业和小规模渔业的具体特性，划拨适当的资源以确保劳动监察员在农村地区能有效开展工作，从而监督对劳动法律的遵守情况。
4. 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们免受经济剥削。不应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债役或强制劳动。

第十六条：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论是属于临时、季节还是移徙工人，也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均有权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参与安全和健康措施的实施和审查工作、选拔安全和健康事务代表以及在安全和健康委员会中的代表、得到足够和适当的保护性衣物和设备以及安全和健康培训，并在有理由确信其本人的安全和健康面临紧迫和严重的风险时，有权从其工作活动所产生的危险中撤离。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受骚扰地开展工作，特别是不受到性骚扰。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上述权利，特别应：

(a) 指定一个主管机关，负责在农业、农产工业和渔业领域实施政策并强制执行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及法规；

(b) 为农业部门建立相关主管机关和机构间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并确定其职能和职责，同时考虑其互补性以及国情和国内惯例；

(c) 依照国内法律及法规，规定纠正措施和适当的惩罚，包括酌情中止或限制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造成紧迫风险的农业活动，直到触发上述中止或限制措施的条件得到纠正；

(d) 建立合格和适当的农村工作场所监察体系，并为其提供足够的监察手段。

第十七条：食物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这包括生产食物的权利和获得适足营养的权利，保障他们有可能享有最高水平的身体、情感和智力发育。

2.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始终能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获取足够、适足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些食物应当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和消费，同时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并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单独和集体地享有物质上和精神上充实且有尊严的生活。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生产并获取文化上可接受的适足食物，且这些食物作为一个整体，应含有身心成长、发育和维持机能及运动所必需的各类营养成分，并满足人生各阶段以及不同性别和从事不同职业的生理需求，包括确保妇女在妊娠和哺乳期间能得到适足营养。

4.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采用现有可得的技术以及提供适足的营养食物等方法，消除农村儿童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医疗保健的范围内。国家还应确保社会各界特别是父母和儿童了解儿童营养基础知识的运用方法和母乳喂养的优势，并在这方面能接受营养教育和得到支持。

第十八条：体面收入和生计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为自己和家人获得体面的收入和生计，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消费或出售自己的产品。
2. 国家应组织、加强和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所用方法应便利和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充分进入这些市场出售自己的产品，且售价能使自己和家人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准。价格应通过公平透明的过程确定，且应有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组织的参与。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发展出基于社区的商业化体系。国家应为农民与消费者直接交易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权

1. 农民和其他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员单独和集体对其获取物产以达到适足生活水准、安全、和平且有尊严地生活以及发展自身文化所需要的土地、水体、近岸海、渔场、牧场和森林享有权利。
2. 国家应消除和禁止与土地保有权有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婚姻状况变更、缺少法律行为能力或无法获得经济资源而导致的歧视。特别是，国家应确保男女保有权平等，包括继承和遗赠权平等。
3. 国家应在法律上承认土地保有权，包括当前不受法律保护的习惯土地保有权。一切形式的保有，包括租赁，都必须向所有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有安全，确保法律会保护人们免遭强迫迁出。国家应承认并保护自然共有物及其相关的集体利用和管理制度。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不被任意驱离，从而失去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或离开常居地。国家应将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的流离失所防范保护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国家应禁止强迫迁出、拆毁房屋、毁坏农业用地以及将任意没收或征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作为惩罚措施或战争手段的行为。
5.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返回农村，恢复自己对被任意或非法剥夺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或在无法返回时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对因自然资源和/或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员，国家应恢复他们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6. 国家应准许小规模渔民在进入国内管辖水域捕鱼方面享受优惠。国家应出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原因，推行再分配改革，便利人们特别是青年广泛和公平地使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为包容性农村发展提供便利。再分配改革必须保证男女可以平等地使用土地、渔场和森林。在分配公共土地、渔场和森林时，应优先考虑没有土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
7. 国家应采取措施，旨在通过农业生态学等方法，长期维护和可持续地使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确保条件有利于生物及其他自然能力和循环的再生。

第二十条：安全、清洁和健康环境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安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维护和保护环境以及其土地或领土和资源的生产能力。国家应保护这一权利，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可以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其人权不受到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国家应遵守国际义务，应对气候变化。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通过利用惯例和传统知识等方式，对国家和地方的气候变化适应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工作提出意见。
5.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未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其土地或领土上存放或处置有害材料或物质。
6. 国家应确保与所涉人民合作开展研究，评估规划的开发活动对他们的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应将研究结果视为实施上述活动的根本标准。
7. 国家应配合处理跨境环境危害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各项权利所导致的威胁。
8.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了解使用和接触化学品的环境影响，包括：
 - (a) 要求生产方和销售方以适当的形式和当地语言提供信息；
 - (b) 拟定和实施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介绍农村地区常用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其替代产品。
9. 国家应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受非国家行为方的侵害，包括执行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环境法律。

第二十一条：生产资料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以尊重其社会、文化和道德价值的方式实现体面收入和生计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他们有权单独和集体地使用传统的耕作、捕鱼和家畜饲养方法。他们有权使用的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和保险、生产工具、技术援助，以及获取生产活动所需物资和生产工具的渠道。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运输工具，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上以能保障体面收入和生计的价格出售自己产品所必需的加工、干燥和存放设施。
3. 国家应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他们调整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环境压力和系统冲击，例如实行资源综合管理以及开展基于农业生态学的推广和教育方案。国家应尽可能激励农业生态生产、有机生产和可持续生产，特别是通过支持机制、培训方案、特殊授信渠道和商业化机制予以扶持。

4. 国家应确保其农村发展、农业、环境以及贸易和投资政策和方案切实有助于加强地方上的各种生计，并有助于向环境上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模式转型。

第二十二条：种子权

1. 世界各地的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植物遗传资源的维护和发展作出巨大贡献，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维护、使用、保持和发展自己拥有或选择的种子、作物和遗传资源。他们还有权决定自己希望种植的作物。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保留、储存、运输、交换、捐赠、出售、使用和再利用农场上保留的种子、作物和繁殖材料。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一权利。
4. 国家应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和推广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5.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推广农民种子体系，并承认农民所使用的种子认证制度有效。
6. 国家应采取步骤，确保有需要的农民可以在种植的适当时机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优质足量的种植材料。
7. 国家应确保农业研究与开发以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需求为导向。为此，国家应依照以上第十二条第 3 款，并依照农民对有关维护和可持续使用植物遗传资源的事务的决策参与权，确保在确定农业研究与开发的优先事项时，切实反映农民的经验需求。

第二十三条：生物多样性权利

1. 国家认识到地方土著人民和世界各地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单独或集体有权维护、保持和发展农业生物多样性，并对包括作物知识和动物物种知识在内的联合知识享有权利。这包括保存、交换、出售或赠送自己开发的种子、植物和动物物种的权利。国家应承认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集体使用和权利，以及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其建立和管理的联合知识的权利。
3. 国家应确保农民的种子和家畜体系受到保护，免于遭到遗传污染、生物剽窃和盗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保持自己维生和更新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依赖的传统土地、畜牧和农业生态体系。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将自己社区拥有、发现或开发的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联合知识和技术排除在知识产权之外。

5.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接受跨国公司建立的认证机制。他们有权使用本国政府建立或采用的认证机制。对政府支持的农民组织运作的保障计划，应予以推广和保护。
6.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可以自由地保护和发展自己的农业、渔业和家畜养殖业知识。
7.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免于遭到威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措施的影响，包括不受可能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種形式的知识产权的限制。
8.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参与关于维护和可持续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事务的决策过程。

第二十四条：用水权和使用卫生设施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只有实现了这一人权，才能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以及用水耕作、捕鱼和养殖家畜以及保障其他与水有关的生计的权利。他们有权公平地使用水和水管理系统，免遭任意断水或供水污染，并有权用上可用、优质、负担得起和无障碍以及不歧视且在文化和性别方面可以接受的供水系统和卫生设施。
2. 为了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用水权和使用卫生设施的权利，国家应始终保证：
 - (a) 他们能享有足量和安全的个人、家庭和生产用水，以满足有尊严的生活所需；
 - (b) 他们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的饮用水和较好的卫生设施，特别是弱势或被边缘化的群体，例如游牧牧民、种植园工人、移徙者(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以及生活在非正规/非正式定居点的人员；
 - (c) 他们能无障碍地使用供水设施或定期提供足量安全用水的服务；
 - (d) 他们取水和使用时，人身安全不会受到威胁，特别是女童和妇女的人身安全不会受到威胁；
 - (e) 公平地分配包括地下水在内的所有可用水源，以及卫生设施和服务；
 - (f) 家庭和生产用水的费用在人们所能负担的范围之内；在这方面，国家应提供负担得起的供水、卫生设施以及分散、小规模和基于社区的灌溉服务；
 - (g) 保护自然资源免遭过度使用和受有害物质污染，特别是免遭能导致慢性和急性中毒的工业废水及浓缩矿物和化学品的污染。
3.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许可用水渠道，特别是习惯性和基于社区的水管理系统中的用水渠道。国家应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

有用水权。相比其他用途，国家应优先供水满足人类需求、小规模产粮之需、生态系统需求以及文化用途。

4. 国家应保护流域、含水层和地表水源并确保其能够再生，包括湿地、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

5. 国家应与上下游邻国合作和接触，以便联合保障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用水权。

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障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得到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2. 为了确保逐渐充分实现社会保障权，国家应根据国情，尽快建立或保持包括多项基本社会保障担保在内的社会保护底线。这些担保应至少确保一切有需要的人员在人生各阶段都能享有必需医疗保健和基本收入保障，两者共同确保人们能切实获得国家层面上确定的必要商品和服务。

3. 以上第 2 款提到的社会保护底线应至少包括以下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a) 可获得国家确定的一套符合可用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质量标准的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构成必需的医疗保健，包括孕产保健；

(b) 面向儿童的不低于国家所定最低水平的基本收入保障，足以供其获得营养、教育、护理及任何其他必要商品或服务；

(c) 面向无法挣得足够收入的工龄人员、不低于国家所定最低水平的基本收入保障，特别是在有关人员患病、失业、处于孕产期或身有残疾的情况下；

(d) 面向老年人的不低于国家所定最低水平的基本收入保障。

4. 国家应面向不论具有何种法律地位的农村地区移徙工人，逐渐充分实现这些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5. 基本社会保障担保应依法建立。国家法律法规应具体规定落实这些担保的福利的范围、资格条件和水平。还应具体规定公正、透明、有效、简单、快捷、无障碍和费用不高的投诉与上诉程序。申诉人应能免费使用投诉和上诉程序。应建立制度，加强对国家法律框架的遵守情况。

第二十六条：健康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使用或接触农业化学品或农业和工业污染品，以保护自己的健康权。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药品并维持自己的医疗保健惯例，包括有权使用和维护其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他们还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

4. 为了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健康权，国家应始终确保以下最低条件：

(a) 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医疗保健设施、商品和服务，特别是弱势或被边缘化的群体；

(b) 能获得必需的药品；

(c) 所有医疗保健设施、商品和服务均得到公平分配；

(d) 能获得生殖、孕产(产前和产后)以及儿童医疗保健；

(e) 免疫接种，预防重大传染病；

(f) 具备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措施；

(g) 在社区内就主要健康问题进行教育和宣传，包括介绍预防和控制方法；

(h) 医务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包括关于健康与人权的教育；

(i) 具备一个适当的国家系统，用于设立和执行农用化学品的进口、分类、包装和标签标准以及禁止或限制标准。

5.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获悉使用和接触化学品对健康的影响。这些措施应包括：

(a) 要求生产方和销售方以适当的形式和当地语言提供信息；

(b) 拟定和实施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介绍农村地区常用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其替代产品。

第二十七条：住房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足住房权。他们有权挣得和维持安全的居所和社区，在其中和平和有尊严地生活。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被强迫迁出居所，并受到保护，免遭骚扰和其他威胁。

3. 国家不应违背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意愿，临时或永久地将他们迁出自己的居所而不提供或给予适当形式的法律保护或其他保护。若为了增进总体福利，必然且必须实行迁出，则国家必须对任何损失提供公平公正的补偿，或确保提供这种补偿。

4. 国家应保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重新安置权，这包括替代性住房权，这种住房必须满足多项适足标准，即无障碍、负担得起、宜居、保有权有保

障、文化上适宜、地点合适，且不妨碍有关人员享有健康权、受教育权和用水权等基本权利。

5. 为了实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住房权，国家应始终保证以下最低条件：

- (a) 保有权具有法律保障，包括保护住户免遭强迫迁出；
- (b) 提供必需的服务、材料、设施和基础设施；
- (c) 凭借住房补贴以及防范不合理租金或租金涨幅的保护措施，保证人人负担得起住房价格，包括最贫穷的人员；
- (d) 住房宜居，包括保护住户免受寒冷、潮湿、炎热、风雨或其他对健康的威胁；
- (e) 包括老人、儿童、身体残疾者和自然灾害受害人在内的处境不利群体可以无障碍出入；
- (f) 住房地地点合适，远离污染源，靠近学校、医疗保健和其他服务设施。

第二十八条：受教育和培训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接受教育和培训。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应以他们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条件以及实用需求为基础，并吸收其历史、知识和价值体系。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合作拟定和实施这些方案。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得到适足的培训，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提高生产力、改善营销状况，以及提高应对虫害、病原体、系统冲击、气候变化和气候相关事件的能力。培训应由农民自身联合拟定和开展，并应调整适应农民所处的具体农业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子女有权上学并免于沦为童工。

4. 国家应鼓励农民与科学家之间结成公平和注重参与的伙伴关系，例如农田学校、参与式植物培育，以及动植物诊所，以便更加适当地应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所面对的直接挑战和新挑战。

5. 国家应在农场层面进行投资，提供培训、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确保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可以更好地运作，并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体面的生活和可持续的生计。

第二十九条：文化权利和传统知识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不受任何干预，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任何人不得援引文化权利来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自由谋求自身的文化发展和知识，也有权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或传统知识，包括自己的技术、遗传资源、种子和药品。
3. 国家应尊重并采取措施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知识、惯例和特定技术，并遏制对这些传统知识、惯例和特定技术的歧视。

第三十条：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责任

1.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通过调集发展援助与合作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作出贡献。应确立方式方法，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参与处理影响他们的问题。
 2.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